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耐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UV 固化材料产品、水性感光湿膜、感光阻焊产品、电子专用防护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42 号

中山市耐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MU7DW8L）：

报来的《中山市耐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UV 固化材料产品、水性感光湿膜、感光阻焊产品、电子专用防护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耐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UV 固化材料产品、水性感光湿膜、感光阻焊产品、电子专用防护产品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10-442000-16-01-442838，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9 号之一安立邦荔源科技园 6 栋 5 楼（中心坐标：东经 113°26'43.471"，北纬 22°42'22.420"），占地面积 228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81.5 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性感光湿膜、UV 固化材料产品、感光阻焊产品、电子

专用防护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性感光湿膜 2000 吨、UV 固化材料产品 300 吨、感光阻焊产品 500 吨、电子专用防护产品 1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13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24.216 立方米/年，包括真空泵排污水、冷却塔排污水、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浓水部分（150 吨/年）回用于冲厕，其余（403.41 吨/年）与反冲洗废水（1.2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

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液体投料、树脂合成、分散、分散、研磨、灌装、过滤、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异氰酸酯类（IPDI）、苯系物（甲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丙烯酸、环氧氯丙烷、酚类、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

5) 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及车间外各设备合理布置、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做基础减振、在设备和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加强对

进出企业的车辆进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原料包装桶、废滤渣、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粉料包装袋、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粉尘、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化学品粉料包装袋、RO膜组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装置及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加强绿化、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围堰及导流沟、地面防渗、设置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依托园区的雨水截止阀和两个25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加强治理设施的检查维修、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59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